2019年度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纪委监委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 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附件………………………………………………………… 18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营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共营山县委和中共南充市纪委领导下，按照《党章》的规定开展工作；营山县监察委员会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入开展护林、清源、利剑“三大行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优化升级“双五工作法”压实“两个责任”，集中力量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商环境、脱贫攻坚领域纪律和作风问题突出问题3个；摘帽验收后，持续开展扶贫政策落实、干部作风、群众认可度暗访督导，深入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833个，问责处理失职失责干部10名；明规立矩护航乡镇区划调整，集中谈心谈话160余人次，个别提醒谈话30余人次；持续强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项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26个，问责86 人；聚焦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实有力、步步深入，多项工作居全市一方阵，推动问责工作做法被省纪委刊发推广。脱贫攻坚“尖刀督战”、监督保障“一卡通”治理、加强二级单位和县属国企监督等工作得到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批示10余次。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联动协作监督机制、基层信访举报办理“两化”建设等做法被《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四川日报》《廉政瞭望》等中省媒体刊载。

## 二、机构设置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县纪委监委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营山县纪检监察教育中心）。

#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324.9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81.02万元，增长61.0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及大要案经费。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324.85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1.26万元，占99.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6万元，占0.15%。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30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0.80万元，占58.18%；项目支出963.85万元，占41.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21.3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78.57万元，增长60.8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及大要案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59.8万元，增长59.60%。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及大要案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2.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06.98万元，占95.85%；**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7.18万元，占1.64%；**卫生健康支出（类）**21.93万元，占0.95%；**住房保障支出（类）**35.79万元，占1.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02.49万元**，**完成预算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政（项）:支出决算为1046.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08.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决算为4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38.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1.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7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8.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6.91万元，占9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1.0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00%。**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无因公出国（境）人次。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95.28万元，增长440.50%。主要原因是新增2台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54.34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金额54.34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2.57万元。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审查调查、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38万元，增长43.68%。主要原因是市纪委加大了对我县开展调研、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纪委到我县开展调研、监督检查工作和兄弟县纪委到我县开展调研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无外事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7.52万元，比2018年增加62.55万元，增长54.41%。主要原因是新增2台执法执勤用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2台执法执勤用车。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19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政（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大要（专）案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本部门2019年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附件2

本部门2019年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